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開杰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鄭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鄭先生，57 歲，於融資、併購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鄭先生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另一間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曾參與多宗併購活動。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3）進行重組活動期間，鄭先生擔任該公司之財務部總經理。鄭先生亦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百貨業務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更改名稱為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58）之副營運總監，且同時為其共同控制企業武漢廣場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助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先生亦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離開本公司後，鄭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西安明道堂項目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成為蘭桂坊文旅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為 Acme Gear Global Limited（「Acme Gear」）的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簽訂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於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同，鄭先生將享有每月董事酬金 10,000 港元及酌情獎金，此乃由董事會按彼の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持有 10,098,000 股本公司股份；(ii)根據由 Acme Gea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鄭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與榮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訂立有關購買 322,727,272 股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協議，於 322,727,272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上述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鄭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鋼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姚建鋼先生、鄭開杰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致華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